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281號

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

被告 韓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曉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

01 令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依兩造訂立之專櫃廠商合約書第
02 5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
0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合約所生之訴
04 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自
05 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適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6 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7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告亦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是爰依原
08 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
09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因第510條之規定，應適用督促程
10 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意定管轄
11 法院之限制，然原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人（即本件被告）
12 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，即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
13 之規定，兩造仍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21 書記官 張莉秋